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2016 年 10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公司此次竞拍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宗地号为 T107-0084）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的土地来源，有利于更好的解决公司目前办公场地紧缺的问题，更好地吸引各类高精尖人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竞拍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此次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事项。

二、关于新增 2016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此前授予的授信额度已不足以满足公司对上述业务的需求。进一步新增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人民币 4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欧阳辉

孔祥云

陈 智